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府办字〔2020〕69号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信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信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信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信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 信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2月18日



附件 1

信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信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35 号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36 号令），参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资〔2017〕15 号）、《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市财资字〔2018〕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本县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活动。

第三条 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共享、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等，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单位自身工作的需要。

第五条 县财政局（国资办）、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等事项进行审批（审核）。行政事业单位具体负责本单

位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管理。

第六条 县财政局（国资办）、主管部门对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的批复，是单位办理产权登记和账务处理的重要依据。账务处理按照现行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单位应对本单位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资产实行专项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健全资产使用内部制度，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八条 单位国有资产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统一使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将资产的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 单位拟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第十条 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是财政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二章 资产自用和共享

第十一条 单位资产自用管理应本着实物量 and 价值量并重的原则，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并对资产丢失、损毁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二条 单位要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的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单位购置、接受捐赠、无偿划拨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应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严把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后送达具体使用的部门。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要求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四条 单位应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资产领用应经主管领导审核审批；资产出库时保管人员应办理出库领用手续；办公用资产应落实到人；使用人员离职离任时所用资产应按规定交回。

第十五条 单位应认真做好资产使用管理，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国资办）、主管部门应积极引导和鼓励单位实行国有资产共享和共用，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单位是国有资产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主管部门要加强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的管理和监督，要建立相应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国有资产纳入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单位应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和保护，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八条 单位应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单位领导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及时反映本单位资产使用以及变动情况。

第三章 对外投资

第十九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占有或者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已经利用占有或者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等情况进行严格监管。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和财政拨款结余对外投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 (一) 买卖期货、股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办）审批。金额较大的（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由县财政局（国资办）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在科学论证、公开决策的基础上提出对外投资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主管部门应对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效益情况是主管部门新增对外投资事项的参考依据。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申请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 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价值凭证和权属证明主要是指：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房屋建筑物的坐落地点、面积、规划用途等，下同；

(三) 事业单位进行对外投资的专家论证报告或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 事业单位拟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五)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 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和登记注册机关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七) 事业单位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八) 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九) 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度财务报表;

(十) 县政府、县财政局(国资办)和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转让(减持)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按照信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非货币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的管理,

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能。

第三十条 县财政局（国资办）、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监督管理。事业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内控和保值增值机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四章 出租、出借

第三十一条 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办）审批；单项资产或批量价值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经县政府批准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办）核准备案。

第三十二条 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批。主管部门应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单位拟出租、出借事项的书面申请；
- （二）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 （三）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的论证报告或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

纪要复印件；

（五）县直部门出租办公用房，需先经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办）审批；

（六）县政府、县财政局（国资办）和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四条 单位国有资产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三）产权有争议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文件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不含无偿借用）原则上应当在依法设立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挂牌招租。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五章 收入管理

第三十六条 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是指单位在保证完成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所取得收入。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是指事业单位在保证工作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

第三十七条 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和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县级国库，纳

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技术鉴定费、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支出，经县财政局（国资办）核定后予以安排。

第三十八条 单位要如实反映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

第三十九条 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及时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单位会计账务系统中登记。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财政局（国资办）、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及其收入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

第四十一条 主管部门、单位在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权限申报，擅自对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事项予以审批；

（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三条 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所投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单位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按照县财政局（国资办）规定的报表格式、内容和要求，通过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年度报表，并对其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做出书面分析报告，经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办）。

第四十五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并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其国有资产使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活动，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信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信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35 号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36 号令），参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资〔2017〕15 号）、《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市财资字〔2018〕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本县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各类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注销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依法依规原则；
- （二）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和竞争、择优原则；
- （三）坚持与资产配置、使用和回收利用相结合的原则；

(四) 坚持分级管理、按程序审批原则。

第五条 县财政局(国资办)、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各单位应当加强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处置行为。

第六条 县财政局(国资办)、主管部门对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以及单位按规定处置国有资产的备案文件是单位处置资产和进行账务处理的依据。账务处置按照现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主管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统一建立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要求,及时在系统上办理资产处置的申报、审核和批复。

第八条 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是财政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优化单位资产配置的重要手段,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二章 处置范围、权限和基本程序

第九条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主要包括:闲置资产,报废、淘汰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以及依照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按资产性质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有偿转让、置

换、报废、报损、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十条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予以审批：

单位处置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车辆、货币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资产的核销，由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办）核准备案。

第十一条 单位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县财政局（国资办）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是指：

（一）单位办公用房、土地以出售、转让、置换等方式进行处置的；

（二）转让有影响力的重要股权、产权且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

（三）其他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第十二条 单位处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车辆、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等国有资产，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单位申报。单位提出国有资产处置书面申请报告，并附相关材料，以正式文件向主管部门申报。处置申请报告要对资产处置的事项、处置的依据和理由、处置的方式等作重点说明。

（二）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单位申请报告及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审核后，明确提出处置意见，报县财政局（国资办）审批。

（三）县财政局（国资办）审批。县财政局（国资办）对主管部门报送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批复。价值或数量较大

的国有资产处置，县财政局（国资办）可派人资产处置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属于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县财政局（国资办）提出审核意见，再由原产权单位报县政府审批。

（四）重大国有资产评估。重大国有资产处置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按规定权限报县财政局（国资办）或主管部门备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结果报县财政局（国资办）核准。

（五）公开处置。单位对批准处置有价值的国有资产原则上应当在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处置。

第三章 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

第十三条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情况下，以无偿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四条 无偿调拨（划转）的资产包括：

- （一）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
- （三）隶属关系改变，上划、下划的资产；
- （四）其他需无偿调拨（划转）的资产。

第十五条 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无偿调拨（划转）资产的书面申请文件；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三)拟无偿调拨(划转)资产的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主要是指: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复印件和固定资产卡片、工程决算副本、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下同);

(四)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等相关报告;

(五)调入单位相关资产存量和需求情况;

(六)其他相关材料。

为优化资产配置,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资产可直接无偿调拨(划转)。

第十六条 行政单位原则上不得向下级政府有关单位配发或调拨资产,确因工作需要配发或调拨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无下级财政配套资金的要求;

(二)下级单位接收资产符合配备标准和相关编制要求;

(三)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的。

第十七条 对外捐赠是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予给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对外捐赠只限于公益性捐赠和救济性捐赠。

第十八条 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对外捐赠申请文件，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三）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物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性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性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四）主管部门、单位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文件；

（五）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

（六）受赠方的基本情况和草拟的捐赠协议；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无偿调拨（划转）或捐赠资产按规定经批复同意后，交接双方应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并将交接材料报批复单位。对跨级次无偿调拨（划转）或捐赠国有资产的，资产处置批复文件要抄送接收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单位接收无偿调拨（划转）的国有资产以及接受捐赠的国有资产，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有偿转让和置换

第二十一条 有偿转让是指变更国有资产产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置换是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二十二条 单位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应当进入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按规范程序进行公开处置，保障国有资产阳光交易和保值增值。未经批准，不得直接采用协议方式进行有偿转让。

第二十三条 单位申请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有偿转让申请文件；
-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 (三) 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 (四) 有偿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转让条件等；
- (五) 有偿转让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单位申请国有资产置换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置换申请文件
- (二)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 (三) 双方置换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 (四) 双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资产是否被设置为担保物的说明等；
- (五) 双方草签的置换协议；
- (六) 双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七) 单位近期财务报告；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单位国有资产有偿转让，经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应当按规定权限报县财政局(国资办)和主管部门重新批准后进行交易。

第二十六条 单位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和置换结束后，应当将相关合同、协议和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交易凭证等能证明公开交易结果的材料按规定权限报送县财政局(国资办)或主管部门。

第五章 报废、报损和核销

第二十七条 报废是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八条 报损是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九条 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报废、报损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报废、报损申请文件；
-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 (三) 能够证明盘亏、报废、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同上)；
- (四) 报废、报损资产价值清单；
- (五) 报废、报损国有资产技术鉴定，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报告。报废已到达规定使用年限的单

价 10 万元以下的资产，可以不提供技术鉴定；

（六）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应当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七）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涉及索赔的，应有理赔情况说明和相应的赔偿收入收缴凭证复印件；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发生损失申请损失处置的，申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处置申请文件；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三）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四）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坏账的情况说明和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

（五）涉及仲裁或诉讼的，提供裁定书或判决书；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货币性资产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单位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申请文件;
-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 (三) 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企业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 (四)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 (五) 涉及仲裁或诉讼的,提供裁定书或判决书;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章 处置收入管理

第三十三条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是指在有偿划转、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有偿转让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转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现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或赔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股权和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三十四条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县级国库,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资产处置中应缴纳的税款和所发生的评估费、技术鉴定费、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经县财政局(国资办)核定后予以安排。

第三十五条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及时在行政事业单

位管理信息系统和单位会计账务系统中登记。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财政局（国资办）对主管部门和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第三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建立国有资产处置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单位资产处置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 主管部门和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审批；
- （二）对不符合规定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 （三）有偿转让资产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公开处置；
- （四）串通作弊、暗箱操作，压价处置国有资产；
- （五）截留资产处置收入；
- （六）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在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根据《财政违反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国家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所办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和实际控制企业的

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由县财政局（国资办）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派驻外地及境外的办事机构处置国有资产，依照本办法执行。单位在建工程的资产处置依照本办法执行。罚没资产处置依照本办法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单位处置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县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
